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

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三亚市海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1](#_Toc7566)

[（一）评估工作小组成立 1](#_Toc5827)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_Toc5383)

[二、事故基本情况 2](#_Toc25733)

[三、事故调查及处理过程 3](#_Toc16214)

[四、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_Toc677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3](#_Toc1231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4](#_Toc32001)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6](#_Toc9182)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调查 7](#_Toc8493)

[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8](#_Toc28136)

[七、总体评估意见 9](#_Toc17429)

#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

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报告

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30号)文件要求，我区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2023年12月14日海棠区政府授权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了“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评估组”），在事故评估组全体同志的努力和我区各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评估报告。据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一）评估工作小组成立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处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12月成立。事故评估组由区政府办牵头，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长姚辉担任，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事故调查组成员包括、区应急局、区教育局、林旺派出所、区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人员。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调阅“12·14”事故案卷资料，对接“12·14”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开展现场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2023年12月29日，经事故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11时34分左右，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改迁项目海棠大道红绿灯口路段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2023年2月23日完成事故调查，并形成《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三、事故调查及处理过程

2022年12月20日，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在海棠区政府第一会议室（304）召开事故调查会。

2022年12月24日，区政府授权海棠区应急管理局于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

2023年2月23日，事故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区政府。

2023年3月1日，区政府作出批复，同意“12·14”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同意后，事故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积极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四、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12·14”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3人。

**1、胡克宁**：男，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副经理。

**违法违规事实：**作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建设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违法违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处理建议：**

建议由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张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刘运明：**男，海南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实：**作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违法违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

建议由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刘燕霞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赵立涛：**男，项目施工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实：**违规组织施工，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违法违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

建议由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刘燕霞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12·14”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2个。

**1.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违法违规事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违规将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承包给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

**违法违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

建议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海南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事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海南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在项目未签订协议就开展施工作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且负责人存在以个人名义违规转包的行为。

**违法违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

建议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调查

按照区政府批复的《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国道路段通信缆线迁改项目“12·14”机械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事故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落实了事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

1. **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海南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开展作业，及时发现违规及时制止。

**落实情况：**经评估工作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形成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海南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这起事故中吸取了深刻教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开展作业，及时发现违规及时制止。

六、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地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三亚市海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